

永春县应急局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应急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强化外部监督机制，确保严格依法行政，保持廉洁勤政的工作作风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社会评议活动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评议对象：我局机关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的各股室（大队、中心）。

第三条 评议方式：

（一）问卷评议，根据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，设计问卷调查表，向群众发放或在网上公布，供群众评议。

（二）代表评议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。

第四条 评议内容：各股室（大队、中心）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有效性。重点是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是否及时、准确、真实，群众对公开的范围和程度是否认可和满意。

（二）公开政府信息是否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是否方便群众办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是否提高了机关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是否促进局机关依法行政、高效行政、廉洁行政、科学行政水平的提高。

（五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

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认为需要评议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五条 评议结果由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被评议的中心、股室通报，向参加评议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反馈。

第六条 各股室（大队、中心）要认真对待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对需要整改的，要立即进行整改；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，要向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群众做出解释，待时机成熟时再行整改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